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音樂展演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樂器，運用樂器參與音樂活動。
- (二)強化學生美育教育，鼓勵學生能一人學習一樂器。
- (三)鼓勵學生團隊合作學習，促進學校樂團蓬勃發展。
- (四)培養學生專注聆聽態度，提升學生音樂欣賞能力。
- (五)培養學生休閒娛樂專長，提升日常休閒生活品質。

二、原則：

- (一)機會均衡原則：每年度每人以報名參與個人一次表演為原則。
- (二)合作學習原則：為鼓勵學生發揮團隊合作學習，報名表演以團體為優先演出。
- (三)自由參與原則：為不增加學生學習壓力，報名參與觀摩表演之學生以自主報名為原則。
- (四)自勵學習原則：報名參加觀摩表演之學生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精熟練習展現完美的演出。
- (五)鼓勵多元原則：鼓勵參與演出節目能多元方式展現，讓學生體認各種樂器、舞蹈或歌唱方式讓演出節目都有其特色。

三、內容：

- (一)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、班級、學校音樂團隊(包括合唱團、弦樂團)。
- (二)節目甄選時間：113/12/27(五)早上 8:00。(視報名節目多寡增加甄審時間)。
- (三)音樂會時間：114/01/17(五)下午 6:30。
- (四)音樂會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教室。
- (五)樂器種類：自由選定熟練演奏樂器(包括管樂器、弦樂器、鍵盤樂、打擊樂器、直笛、手風琴、口琴、口風琴、各式打擊樂器、烏克麗麗、國樂器、吉他…等)、舞蹈或歌唱表演；演奏樂器除鋼琴大型樂器由學校準備外，餘由報名學生自備。
- (六)報名資格：採自由報名；凡本校學生，熟練任一種樂器或歌唱，具有自信、願意以個人、小組(可跨越班級、年級)或班級為單位表演者，經音樂任課教師或導師審查合格後，於報名表簽名推薦者，可持推薦報名表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
- (七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(五)下午 4:00 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加甄選演出之個人或團體，必須在場聆聽他人之演出，以收切磋觀摩之效果。
- (二)演奏(唱)曲目時間以三分鐘內結束為原則，獨奏者以背譜方式演出。
- (三)播放音樂需自行準備 MP3 格式並以隨身碟存放，於報名時提供。
- (四)甄選標準：
 1. 本校弦樂團表演及合唱團表演為學校團隊表演節目不需甄選，其他自行報名學生經評審老師評分後擇優錄取。
 2. 歌唱、樂器表演類評分標準:音準、音色、技巧、台風各 25%。
 3. 舞蹈及其他類評分標準:表演內容、創意展現、服裝造型、台風各 25%。
- (五)為提升甄選演出內容品質，凡是報名參加的個人或團隊，報名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經熟練練習，凡報名後疏於練習而致演出生澀不連貫者，學務處有權取消演出資格，俟練習熟練後再安排演出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凡報名參與節目甄選者，達佳作以上者發贈參加小禮一個。
- (二)凡表現優秀且可參加音樂會正式演出者發贈精美禮物一個。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音樂展演報名(推薦)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(五)截止。
2. 本報名表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寫，並經音樂教師或是班級導師簽名推薦後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
3. 本報名表每一個節目一張；個人報名以一次為原則。
4. 演奏(唱)曲目時間以三分鐘內結束為原則，獨奏者以背譜方式演出。
5. 表演觀摩時間由學務處排定後，另行通知。
6. 為提升觀摩演出內容品質，凡是報名參加的個人或團隊，報名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精熟練習。

學生班級 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
	()年()班 ()	()年()班 ()	
	()年()班 ()	()年()班 ()	
	()年()班 ()	()年()班 ()	
演奏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準備—鋼琴	演出 所需時間	分 秒
表演曲目		音樂教師 (班級導師) 推薦簽名	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譜架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_____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